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陳麗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麗風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呈報其為相對人麗風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聲請人前已聲請呈報其為相對人麗風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372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372號呈報清算人卷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再次聲請呈報其為麗風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核屬無必要之重複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即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